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D001
分發序號	

長庚大學 教師研究成果登錄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三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一月份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長庚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登錄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三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一月份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了解本校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概況，並配合提報教育部校務發展執行成效及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審核作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登錄項目
凡本校專任教師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非 SCI、非 SSCI、非 EI)、專書及其他登錄系統規劃之項目(以研發處公告為準)，皆依本辦法。
- 第三條 作業期限、登錄方式
一、期限：每年至少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含)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含)兩期間完成前一年度各項研究成果登錄及繳送書面資料，其他登錄期限依研發處公告作業。
二、方式：
(一)、由教師至長庚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之『教師研究與技術合作成果登錄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果資料。
(二)、教師完成登錄後列印明細表並附『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之首頁(含題目、刊名、作者群、機構別)、『專書書名頁及版權頁』...等相關佐証書面資料於提報教師欄位簽章後於各繳交期限內繳送至研發處研發行政組，本組憑之進行資料核對。
(三)、基於統計時效，未登錄及檢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以列計。
- 第四條 登錄項目、定義及統計基準
一、登錄項目、定義：
(一)、研討會論文：論文限發表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
(二)、期刊論文：限發表於有審稿制度且正式出版之專業期刊、學報(不包括報紙)等論文。
(三)、專書：以教師專業知識或教學上創見經驗撰書且公開發行出版之著作。
二、全校性統計基準：
(一)、教師共同著作以第一、第一暨通信、通信、共同作者依序選擇歸屬單位。
(二)、共同作者作品為同一學校者，僅計算一次。
- 第五條 其他
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照教育部、本校相關作業及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